

國立政治大學「111 學年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」、「112 年傑出行政人員」遴選規定一覽表

法規 項目	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	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
薦送方式	一、請推薦單位先以電子郵件向人二組申請雲端連結，並至雲端上傳以下資料，所有電子檔請一律採用 PDF 格式（具簽核欄位的檔案，請提供簽核後掃描檔及簽核正本），配合節能減碳，所有推薦資料均以電子形式供評審委員評閱。 (一) 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請檢送：推薦人員名冊。 (二) 112 年 12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前請檢送： 1. 推薦表。 2. 佐證資料清單。 3. 相關佐證資料（請依「佐證資料清單」編號及排序）。 4. 連署書（以連署方式推薦傑出行政人員者請提供連署書。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推薦候選人請逕於推薦表簽章，無須提供連署書）。 二、推薦資料編排方式（含範例）請詳閱次頁「薦送資料說明」。 三、遴選規定一覽表、推薦表、佐證資料清單、連署書、歷年得獎名單及前開 2 項辦法等各項資料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/下載。 四、逾期不再受理補件。	
獎勵對象	在本校服務 3 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	在本校任職 3 年以上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教官、駐衛警察人員及約用人員。
服務年資	年資計算至 111 學年底（112 年 7 月 31 日）止。	年資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（惟應扣除留職停薪年資）。
得被遴選資格	具備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	1. 具備表揚辦法第 3 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 2. 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，曾獲傑出行政人員獎者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。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獎勵者，3 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項遴選之候選人。
不得遴選條件	最近 3 年內未通過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，或品德、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得遴選為本校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。	最近 3 年內 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， 110 至 112 年年終考績 （成績考核、年終考核） 未獲 2 年以上甲等 （相當甲等）、曾為丙等或曾留支原薪級、或品德、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得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。
事蹟採認	凡第 1 次參加遴選者，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，不限年度。但 曾經獲獎者，再次參加遴選，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。	
提名或推薦者	1. 校長、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（含中心）主管。 2.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（含中心）主管由校長提名推薦之。	1. 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10 人以上，得以連署（不得重複連署）方式推薦。應於連署人中擇一於推薦表具名，並由該推薦人至遴選委員會列席推薦。 2. 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（含中心）主管推薦。
各單位推薦名額	未規定。	所屬行政人員人數 20 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 1 名，超過 20 人者得多推薦 1 名；各單位行政人員人數，以發文日為準。
獲獎名額	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 1/100（以 112 年 7 月人數計算為 7 人）。	每年至多 10 人。